

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主体	决定书文号	处罚日期
泉州市晨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食品厂）	91350503MA2XP7F446	黄友恭	该公司负责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厂区（食品厂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管理，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调度泉州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，发现该公司未将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厂区（食品厂）废水总排口2023年第四季度的流量比对报告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。	《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	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人民币0.53万元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	闽泉环罚〔2024〕190号	2024年3月21日